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祈紘

被告 林湘菲即林佳蓉即林芃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